

反就业歧视的 机制与原理

主 编 刘小楠

副主编 王理万

性别视角与残障视角的双重审视：

中国残障妇女发展状况评估研究（2001-2010）

就业领域中的性别歧视状况研究

论生育保险立法中的性别意识

我国妇女就业权利保护法律制度评述

台湾性别就业歧视救济途径及法律效力问题评析

广东（苏浙沪皖）残障公务员招录状况调查报告

论残保金与障碍者就业支持体系建立

中国实现平等就业相关主体职能定位分析

平等就业权的实现障碍和解决思路

美国禁止容貌歧视的立法与实践

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地方政府的性别平等义务

海外平等就业权的实施机制与救济途径

宪政制度研究建设丛书
Constitutional Building
and Research Series

反就业歧视的 机制与原理

主 编 刘小楠
副主编 王理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就业歧视的机制与原理 / 刘小楠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宪政制度研究建设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5157 - 4

I. ①反… II. ①刘… III. ①劳动就业—劳动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2. 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3110 号

反就业歧视的机制与原理

刘小楠 主编
王理万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 字数 301 千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57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谨以此书献给中国反歧视事业的坚定倡导者——蔡定剑教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起点:实证调研

性别视角与残障视角的双重审视:中国残障妇女 发展状况评估研究(2001~2010年) / “中国 残障妇女状况与发展研究”课题组	3
就业领域中的性别歧视状况研究 / 刘小楠	25
促进中国完善反性骚扰法的实践和经验 ——推动企业建立防治职场性骚扰机制项目的研究 报告 / “妇女观察”职场性骚扰课题组	42

第二部分 基点:性别平等

论生育保险立法中的性别意识 / 刘明辉	67
我国妇女就业权利保护法律制度评述 ——以比较法为视角 / 郝鲁怡	86
反对招聘中性别歧视的法律行动及其 基础 / 黄溢智	104

台湾性别就业歧视救济途径及法律效力问题

评析 / 宋玉辉 白 军 李晓兵

118

第三部分 聚焦:残障歧视

华东(苏、浙、沪、皖)残障公务员招录状况调查报告 / 韩呈祥 于方强 143

论残保金与障碍者就业支持体系建立 / 吕 飞 万 芳 166

禁止基于健康状况的歧视:域外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兼论基于健康状况的歧视与残障歧视的关系 / 李子瑾 187

第四部分 机制:法律建构

中国实现平等就业相关主体职能定位分析 / 徐继敏 209

平等就业权的实现障碍和解决思路

——以近五年平等就业权五案为分析对象 / 周贤日 217

我国反就业歧视相关规制的完善 / 张 姝 234

第五部分 经验:域外借鉴

美国禁止容貌歧视的立法与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 王 彬 潘金文 265

试论加拿大的民族平等与民族立法 / 刘艺工 279

地方政府的性别平等义务:一体化的前景 / H Conley, M Page 张承儿 译 289

海外平等就业权的实施机制与救济途径 / 王 岩 整理 297

第一部分

起点：实证调研

性别视角与残障视角的双重审视： 中国残障妇女发展状况评估研究 (2001 ~ 2010 年) *

“中国残障妇女状况与发展研究”课题组**

一、研究背景、目的及方法

2001 ~ 201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 10 年,是《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 ~ 2010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 ~ 2005 年)》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 ~

* 本课题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立项资助。本课题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得到中国残联研究室副调研员杨红、黑龙江省残联信息中心主任张晓旭、于水晶及哈尔滨市南岗区、道里区、宾县,绥化市肇东市、兰西县,大庆市萨尔图区、杜蒙县残联给予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 本文作者简介:刘伯红,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郭砾,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辛漫,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赵云,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郝蕊,黑龙江省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2010年)》全面贯彻实施的10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客观地反映10年来残障妇女的状况和变化,推动残障妇女工作下一个10年加快发展,2011年6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了“中国残障妇女状况与发展(2001~2010年)”课题研究。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系统整理、分析和评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实施10年来残障妇女生存发展状况,总结基本经验,找出存在的障碍及其原因;了解不同状况残障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存与发展需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2011~2015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整体框架下,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为指导,结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障人权利公约》的主要条款,提出残障妇女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政策建议。

本研究采用数据分析方法,对现有抽样数据和统计监测数据进行分性别的统计和分析;采用文献文本分析方法,对已有的报告和研究文本进行社会性别分析和评估;采用实证调查方法,利用问卷对残障妇女的生存状况和需求进行小样本调查;利用焦点组访谈和个案访谈方式对不同群体残障妇女和残障人工作者的发展状况和主要需求进行调查;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对国内外相关发展目标、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本文实证调查数据来源有三个:一是2007~2011年度全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分性别统计数据,主要内容包括残障人的生存、发展和环境状况,涉及男女残障人生活、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社区服务、无障碍环境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及变化情况。二是2010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黑龙江省样本数据库。调查采用按地区发展水平分层的三阶段不等概率(PPS)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共计3300人,其中个人调查主问卷(18~64岁)2668份,占89.2%;个人调查主问卷被访者中男性1350人,占50.6%,女性1318人,占

49.4%;居住在城镇的1401人,占52.5%,农村1267人,占47.5%。本文所用数据为18~64岁个人调查主问卷数据。三是2011年中国残障妇女状况与发展研究黑龙江问卷调查数据(以下简称黑龙江残障人问卷调查)。根据黑龙江省各市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人口分布,采用分层抽样方法,对各类型残障人总计发放个人调查问卷620份,回收有效问卷604份,有效回收率为97.4%。此外,召开残障人工作者和城乡残障妇女等各层面焦点组讨论会6个,参加者共48人。

二、残障妇女十年发展的主要进展、主要差距及原因

(一) 主要进展

1. 残障妇女康复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35岁以下残障妇女生育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2010年残障人康复服务覆盖率为33.5%,比2007年提高14.5个百分点。残障妇女康复服务覆盖率为33.8%,比2007年提高14.9个百分点。黑龙江问卷调查也显示,有31.6%的残障人接受过康复治疗,其中农村残障人接受过康复治疗的比例为38.4%,城镇为28.8%;残障妇女接受过康复治疗的比例为33.1%,残障男性为30.0%。35岁以下残障妇产前检查率和住院分娩率分别为65.9%和88.4%,比36~50岁残障妇女高10.3%和27.9%,比51~65岁残障妇女高35.8%和44.6%,比66岁及以上残障妇女高40.9%和88.4%。残障妇女生育健康代际水平大幅提高。

2. 残障妇女接受各级教育的比例有所提高

2010年,残障妇女的识字率为44.7%,比2007年提高了2.3个百分点;残障妇女中接受过义务教育的比例为40.3%,比2007年提高2.4个百分点。

3. 城镇残障妇女就业率略有提高,登记失业率不断下降

2010年,城镇残障妇女就业率为26.4%,比2007年提高2.2个百分点,登记失业率从2007年的12.9%下降到2010年的6.0%;残障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2010年,残障妇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29元,比2007年提高2190元。

4. 残障妇女社会保险覆盖率明显提高

2010年全国城镇残障妇女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为56.8%,比2007年提高28.1个百分点。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2011年,残障妇女享有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82.8%、25.2%和6.1%。

5. 残障妇女社区活动参与率有所提高

2010年,残障妇女社区服务覆盖率达到24.3%,比2007年提高10.9个百分点。社区服务覆盖率的提高促进了社区活动参与率的提高。2010年残障妇女社区活动参与率为28.5%,比2007年增长7.7个百分点。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近5年来有56.4%的残障妇女参加了村/居委会选举,比男性高2.3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残障妇女比男性高4个百分点。74.0%的残障妇女在参加选举时能够自己投票并尽力了解候选人情况。

6. 家庭中夫妻共同决策家庭事务的比例增加

2007年,残障人家庭中夫妻共同负责财产管理的比例为35.3%,比2006年提高6.1个百分点,夫妻共同负责家庭日常开支的比例为21.1%,比2006年提高2.5个百分点。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46.1%的夫妻在家庭中的权力差不多。残障妇女对自己家庭地位的满意度较高。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残障妇女对近10年来自己在工作与职业、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融入参与社会和家庭地位六个方面的满意度评价中,对家庭地位的满意度最高,有53.7%的残障妇女对自己的家庭地位表示基本满意和很满意。

(二) 主要差距〔1〕

1. 残障妇女和妇女整体发展水平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残障妇女在生育健康、就业、收入和基本社会保障方面和妇女整体有较大差距。有49.6%的残障妇女生育时做过产前检查,比妇女整体低30个百分点;有77.7%的残障妇女有病时拖着不去看医生,比妇女整体高53.4个百分点。

残障妇女在业率仅为18.8%,比妇女整体低41.5个百分点;残障妇女2010年个人平均收入为3501元,是妇女整体劳动收入的44.1%。

残障妇女中享有社会养老保障的比例为25.2%,比妇女整体低12.7个百分点;只有6.1%的残障妇女享有失业保险,比妇女整体低14.1个百分点。

2. 城乡残障妇女发展水平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农村残障妇女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城镇残障妇女有较大差距。农村残障妇女产前检查率仅为34.9%,比城镇残障妇女低21.6个百分点;住院分娩率为27.4%,比城镇残障妇女低46.9个百分点。

农村残障妇女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仅占4.3%,比城镇残障妇女低34.0个百分点;文盲比例高达33.7%,比城镇高出23.8个百分点。对于自己的受教育程度,有43.0%的农村残障妇女明确表示不满意。

农村残障妇女在业率仅有14.1%,比城镇低6.6个百分点。近5年这一群体接受过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的比例为0。农村残障妇女的年平均收入只有1173元,还不到城镇残障妇女的三成;有接近半数的农村残障妇女(47.8%)只能靠家庭成员供养,比城镇残障妇女高29.3

〔1〕 主要差距部分数据来源:2010年12月黑龙江省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和2011年中国残障妇女状况与发展研究黑龙江问卷调查。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残障妇女与妇女整体比较数据均来自以上两个调查。

个百分点。超过六成(62.1%)的农村残障妇女对自己的收入水平“不太满意”或“很不满意”。仅有3.3%的农村残障妇女享有社会养老保障,比城镇妇女低31.1个百分点。

3. 残障妇女和残障男性发展水平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据2010年全国残障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显示,2010年残障妇女未上过学的比例为55.3%,比残障男性高27.9个百分点;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比例为4.5%,比残障男性低5.1个百分点。2010年残障妇女就业率为26.4%,比残障男性低12.4个百分点。

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2010年,残障妇女个人年平均收入为3501元,是残障男性的85.9%。有27.1%的残障妇女生活来源主要是依靠家人供养,比残障男性高12.3个百分点;只有19.1%的残障妇女拥有属于自己名下的房产,比残障男性低15.4个百分点。

据2010年全国残障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显示,2010年城镇残障妇女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为56.8%,比残障男性低16.2个百分点。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82.8%的残障妇女享有社会医疗保障,比残障男性低7.2个百分点。

4. 残障妇女在就业、参政及婚姻家庭领域存在发展的“瓶颈”问题

残障妇女在业率较低。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残障人在业率为26.0%,其中残障妇女在业率不到二成。政府大力倡导的残障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都未能有效提高残障妇女就业比例:只有5.0%的残障妇女在残障人福利企业集中就业,3.3%分散在各个用人单位就业,1.7%在政府部门工作;有13.3%的残障妇女选择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比残障男性低7.1个百分点。尽管政府鼓励残障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也出台了职业教育与培训等推进措施,但残障妇女享受比例极低,有90.4%的残障妇女近5年没有接受过任何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

残障妇女比残障男性更易受到歧视。62.8%的残障妇女在找工作时受到过就业歧视,比残障男性高5.4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残障妇女的

比例更高达 72.1%,比城镇残障男性高 11.5 个百分点。

残障妇女参政比例极低。我们设计了两个指标来了解残障妇女的参政情况。一是残障妇女参与社会管理与决策,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残障妇女比例。二是各级领导班子中残障妇女的比例,指县级以上各级党和政府领导班子中残障妇女的比例。

以黑龙江省为例,2010 年省人大代表中有残障人代表 3 人,占总数的 0.5%;省政协委员中有残障人委员 1 人,占总数的 0.1%。由于缺乏分性别统计,我们无法计算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残障妇女的比例。

同样,由于对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残障人和残障妇女缺乏统计,我们无法了解残障人和残障妇女的任职情况。据黑龙江省残联统计,县级以上各级残联领导班子中残障人数为 42 人,其中残障妇女 1 人,残障妇女参政情况不容乐观。

残障人在婚率下降,离婚率上升,残障妇女家庭地位不高。2007~2010 年,适龄残障妇女在婚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07 年的 60.5% 下降到 2010 年的 59.9%,且适龄残障妇女在婚率一直低于男性。2010 年适龄残障妇女在婚率为 59.9%,比适龄残障男性低 5.1 个百分点,比全部适龄人口在婚率低 23.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残障人离婚率呈上升趋势。从 2007 年的 2.1% 上升到 2010 年的 2.3%。

黑龙江问卷调查还发现,已婚残障妇女的家庭地位不高。由于传统性别角色分工,残障妇女承担了主要的家庭照顾责任和家务劳动,成为影响其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有 34.7% 的残障妇女需要照顾孩子,21.0% 需要照顾老人,15.3% 需要照顾残障人,6.1% 需要照顾病人。有 44.6% 的残障妇女承担大部分和全部家务劳动,平均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 3.4 小时,比男性多 1 小时。有 61.0% 的残障男性认为夫妻比较而言,妻子承担的家务劳动更多。家庭暴力在残障人家庭中不同程度地存在。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残障妇女遭受

家庭暴力的比例为 19.1%，其中农村残障妇女的比例高达 20.7%，比农村残障男性高 7.7 个百分点。残障妇女遭受的家庭暴力形式依次是：持续几天不理睬（13.7%）、侮辱/谩骂（9.4%）、殴打（6.5%）、经济控制（5.4%）、限制人身自由（4.3%）和强迫过性生活（1.1%）。家庭作为残障人生存发展的重要支持系统应当引起高度重视，需要专门的家庭政策支持。

5. 残障人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亟待改善

本次调查发现，残障人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存在很多不利因素，既包括物质环境，如缺乏交通设施、居家设施无障碍，也包括文化环境，如社会思想中根深蒂固的残障歧视。

无障碍设施不足阻碍残障妇女参与融入社会。联合国《残障人机会议均等标准规则》中规定，“无障碍”有三个层面的含义：“有形的环境无障碍”、“信息和交流方面无障碍”及“社会环境无障碍”。本次调查发现，无障碍设施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利用率有限，信息交流障碍普遍存在，居家无障碍改造尚未普及推广。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残障人没有参加村/居委会组织活动的原因中，“活动没有考虑残障人的特殊性，不方便参加”和“出门不方便”的比例高达 40.4%；残障人没有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原因中，“身体不好学不了”占 32.1%；残障人没有接受过就业服务的原因中，“身体状况不允许”占 42.2%，这是个很有意思的问题，相当多的残障人把“出门不方便”当做自己“身体状况不允许”，认为是由于自身的残障而不能像健康人一样出门参加学习，但事实上，他们基本都可以出门，接受课题组的问卷调查就是由当地残联派车派人将其接到会场参与调查的。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因为缺乏无障碍设施，残障人出门十分不便。在焦点组访谈中，残障人普遍反映公交车、火车等交通工具，医院、学校、商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缺乏无障碍设施或无障碍设施不完善；盲道经常被商贩、机动车挤占，过街天桥的升降电梯门口宽度不够，轮椅进不去；电视手语新闻太少，盲人上网很不方便；家庭居室的高门槛、高坐便、高灶台都成了肢残人独立

生活的最大障碍。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有44.0%的残障人对政府近10年来建立、改造无障碍设施工作评价“一般”、“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

歧视性的态度与行为使残障妇女被排斥于社会生活之外。残障人在就业、培训、收入、其他待遇和机会方面同一般人相比,普遍处于不利地位或遭受不同程度的歧视,而残障妇女遭受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比残障男性更为严重,残障妇女往往由于性别、残障和经济地位低下而受到双重甚至三重的歧视。调查中了解到,因残障歧视而未能接受中高等教育、无法就业的残障妇女不在少数。黑龙江问卷调查显示,高达四成五的残障妇女和三成六的残障男性在生活中最反感的问题首先是“对残障人的歧视”,其次才是“残障人生活水平低于其他社会群体”。这说明残障歧视给残障人尤其是残障妇女带来的精神伤害已经超过物质生活水平低下带来的痛苦。

(三) 原因分析

1. 对残障妇女问题认识不足、指标不清、措施不力

在政策制定者眼里妇女整体利益包括了残障妇女利益,妇女整体诉求包括了残障妇女诉求,因此,一直以来,政府对残障妇女的工作思路都是通过残障人的整体发展和妇女的整体发展来带动残障妇女发展,不了解国际社会倡导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革命性意义,以为性别中立的政策或主观上不歧视妇女的政策就能带来男女平等的结果,忽视了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分化和男女差距的扩大,忽视了残障妇女作为残障人中的弱势群体和妇女中的特殊群体,对康复、生育健康、特殊教育、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对残障妇女问题认识不足、关注不够,使残障妇女与妇女整体和残障男性发展之间产生了较大差距。

在上一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没有明确制定针对残障妇女的发展指标,除了经济领域的两个相关措施即“为残障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障妇女的就业比例”和“对